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中福）

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履职工作。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以谨慎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韩中福，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任项目负责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任业务董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投行部，任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4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并于 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任职期间，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1	0	1	0	0	否	0	0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1次董事会，积极行使表决权，无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未出现任职期间连续十二个月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未发表反对或弃权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需经审

议的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未出现任何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做出判断的情形。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未参加任期内的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任期内的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事项进行审慎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结构调整安排，对候选人的履历、专业背景、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等进行了全面核查。本人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职工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该选举事项。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过下列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内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工作实施了监督与检查，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发挥实效。于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专项沟通会议，会议重点围绕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安排等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进展安排，确保审计工作客观、公正、有序开展，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履职重点，积极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渠道跟进投资者关注的重点，及时把握市场声音。后续履职期间，将以参加股东会等形式持续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悉心听取其诉求与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沟通中的桥梁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持续跟进会议决议的执行落实，并通过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 天。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及专门会议召开前，均能规范准备会议资料并将资料及时、完整地送达独立董事审阅。面对新发布的重要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公司会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传达和解读，提示合规运作要求。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实地履职、掌握经营与财务情况提供了充分便利和有效保障，对本人在议案审议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均能予以积极探讨并妥善推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本人对职工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等进行了全面核查，本人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条件，履历真实完整，具备履行职工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该选举事项。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审慎核查，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现行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制定时已综合参考行业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薪酬方案科学合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勤勉履行职责，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在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中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与提出的意见。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及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制衡作用。

特此报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中福

2026年4月26日